

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为落实交通部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定和省交通厅有关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监理工程范围和技术标准要求

按甲方的委托，监理范围为：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基本情况：削坡卸载，新建路基挡土墙、骨架护面、锚索格梁、三维网及喷播植草，修复路面、防护栏，完善排水系统等，主要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参见设计文件。

###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 1、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 (1) 本施工监理合同。
- (2) 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 (3) 工程承包合同文件。
- (4) 设计文件、业主通知书及有关会议决议等。

#### 2、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审查施工组织计划。全面理解、掌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现场调查报告等有关资料。督促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

(2) 对施工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理，包括：

- a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参与交桩；
- b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会议；
- c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d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
- e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f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设备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g 批准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h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i 抓好施工安全工作，检查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安全生产，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j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k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发交工证书；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l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

(3) 监理资料整理。

(4) 参加交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

### 3、监理的职责与权利

(1) 业主在此明确：授予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相应的权力，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2) 监理人员在任职期内必须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如果失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监理组织形式和人员设备

根据上述监理内容和要求及该工程规模和特点，由乙方派出有关人员组建现场监理办公室（或现场监理组）。

(1) 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每标段至少配备 1 名监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换监理人员。开工前乙方将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

(2) 甲方委派代表 1 人（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甲方的全部职责、权力和义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开工令下发之日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施工期间驻地监理需驻扎工地，待施工完成后需配合做好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工作。

#### 五、**监理服务费和付款时间、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中选金额为：¥456,3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核定为准。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30%作为监理前期准备工作费用；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前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核定金额的80%；尾款：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为了更好地开展监理工作，贴近服务，增强时效性，甲乙双方约定，由本地分公司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开发票、收款工作。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3MAK21EDP6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园支行

账号：4405 0172 8141 0000 1360

####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 2、提供工程全部文件、有关图纸和资料一份，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一份；
- 3、审查监理单位上报的监理月报表和工程进度表及其他与施工单位有关资料，监理月报及工程计量单先由监理工程师签认，再经驻地业主确认方可作为支付工程款凭证；
- 4、协助解决乙方驻地住宿和生活等有关事宜；
- 5、承担因资金、征地、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的工程停建、缓建、延期等责任。

乙方：

- 1、编制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工程监理中执行；
- 2、负责合同规定内履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责；
- 3、负责抓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为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人及时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发生安

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检查监督;

5、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七、违约责任

按国家技术合同法有关条例执行。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 ①本合同书;
- ②合同专用、通用条款;
- ③图纸;
- ④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履行本监理合同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将作必要的简易常规性质量抽查,监理抽查委托的试验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拟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6年6月4日

# 公路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排正常有序和落实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实现。

**工程项目：**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业主单位：**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施工的全过程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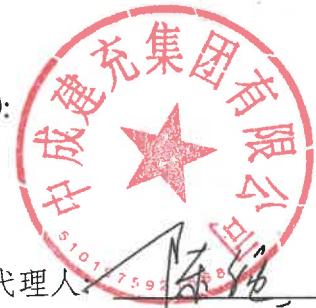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06年6月24日

#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合同书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签订如下安全合同书：

工程项目：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业主单位：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子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强

2016年6月2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监理服务

授权委托书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公司授权委托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实施贵单位的“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监理工作及开发票、收款工作，收款人资料如下:

收款人: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收款人纳税人识别号: 9144 1403 MAK2 1EDP 6A

收款账号: 4405 0172 8141 0000 13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园支行

委托单位 (盖章):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陈经

2026 年 6 月 24 日

受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负责人 (签字/签章): 罗子蒙

2026 年 6 月 24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6130546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6033014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圆整（¥456,37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13 日

